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(¥90,000,000.00元)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银行存单、公司股东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厂房提供担保质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，股东徐涛、贺蓉、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其他授信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；徐涛系公司股东，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贺蓉系公司股东，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36%和21.76%的股份。上述主体均构成

公司的关联方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共5名，分别为胡爱民、徐涛、贺蓉、叶国蓬和杜海，其中叶国蓬担任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合伙人，因此胡爱民、徐涛、贺蓉和叶国蓬均需回避，非关联董事仅有杜海1人。基于上述情况，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，本次董事会未形成有效决议，此议案将提交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胡爱民	深圳市宝安区	-	-
徐涛	深圳市宝安区	-	-
贺蓉	深圳市宝安区	-	-
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旭生大厦17层09-13号	有限公司	关则麟
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和工业路旭生大厦17层09-13号	有限合伙	叶国蓬

(二) 关联关系

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；徐涛系公司

股东，并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；贺蓉系公司股东，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；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分别持有公司 36%和 21.76%的股份。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（¥90,000,000.00 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银行存单、深圳市新思特有限公司以自有厂房提供担保质押担保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，股东徐涛、贺蓉、深圳市海格尔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深圳市新思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体自然人及法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的达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3日